**罪犯李幸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9号

　　罪犯李幸龙，男，1990年7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8日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幸龙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90642元，被告人李幸龙应赔偿78256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幸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幸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刑执字第45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刑执字第23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5月2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刑执字第34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9月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幸龙于2007年9月24日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，持刀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4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69.1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结案证明，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幸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幸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